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實驗室儀器管理要點

114年10月2日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增進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實驗室儀器設備充分運用、資源共享，並加強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，達到儀器之使用最大效益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儀器，係指由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所購置之儀器設備。
- 三、 此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專責保管人及管理人。保管人由本中心專任技術員擔任，管理人則由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委請本院教師擔任。
- 四、 儀器設備均置放於各管理人之實驗室，如因管理使用之需要，得申請放置其他實驗室地點。
- 五、 使用此實驗室儀器設備均需繳費，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由管理人訂定之，經管委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收取之費用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辦理且專款專用於該設備之維護，本中心不再額外補助各設備維運費用；儀器管理人得不收費，但需負擔設備之維護及維修費用。
- 六、 本中心之實驗室儀器開放對外分析服務，使用者需至國科會大地科平台進行預約。
- 七、 儀器設備使用費每三個月結算一次，使用者至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繳款，由出納組開立收據交由借用者報支；若超過一個月未繳納，則停止申請全中心之服務一年。
- 八、 各儀器設備之管理人，須依其管理使用情形，另訂該儀器設備使用管理、維護規則與服務案件績效標準，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九、 各儀器設備之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；若有未盡管理之情事致

設備無法使用，或是服務案件績效低於管理人自訂標準，則經本管委會審議後取消其資格，收回儀器設備。

十、各儀器設備之管理人須配合本中心各項業務報告需求，繳交儀器服務績效數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管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